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鸿高

李刚

孙奉军

2022年4月26日